

云 林

# 佛教图书分类法

Yunlin Buddhism Classification

周子荣 编

雲

林

書

藏

云  
林  
出  
版  
社

# 云林佛教图书分类法

**Yunlin Buddhism Classification**

周子荣 编

云 林 出 版 社

## 云林佛教图书分类法

---

编者：周子荣

出版：云林出版社

地址：香港北角春秋街103号

仁德大厦7楼F座

印刷：博雅实业印刷厂

开本：889 × 1194 / 32 开

字数：150 千字

印张：5.5 印张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书号：ISBN 962-8858-91-2

（非 卖 品）

ISBN 962-8858-91-2



9 789628 858910

## 《云林书藏》出版缘起

天开鹫岭佛图遥，玉埠金铺接绛霄；

厘视太平无细响，钟声殷入浙江潮。

灵隐寺始建于东晋咸和三年（公元三二八年），至今已有一千六百多年的历史，为杭州最早的名刹。灵隐寺地处杭州西湖以西，背靠北高峰，面朝飞来峰，两峰挟峙，林木耸秀，深山古寺，云烟万状。

东晋咸和初，西印度僧人慧理和尚，由中原云游入浙，至武林（即今杭州）见有一峰而叹曰：“此乃中天竺国灵鹫山一小岭，不知何代飞来？佛在世日，多为仙灵所隐”，遂於峰前建寺，名曰灵隐。

灵隐寺自建寺以来历经沧桑，时有兴废。在南朝梁武帝赐田并扩建，其规模稍有可观。唐大历六年（公元七七一年），曾作过全面修葺，香火旺盛。然而，唐末“会昌法难”，灵隐受及池鱼之灾，寺毁僧散。直至五代吴越王钱俶，命请永明延寿大师重兴开拓，并新建石幢、佛阁、法堂及百尺弥勒阁，并赐名灵隐新寺。鼎盛时曾有九楼、十八阁、七十二殿堂，僧房一千三百间，僧众多达三千余人。南宋建都杭州，高宗与孝宗常幸驾灵隐，主理寺务，并挥洒翰墨。宋宁宗嘉定年间被誉为江南禅宗“五山”之一。清康熙、乾隆皇帝南巡西湖，灵隐寺更是必到之处，并多次题留墨宝。

山川脱俗骨，梵刹涤尘埃。灵隐寺自创建以来，高僧云集，文人荟萃，儒释交融，谈禅论道，一吟一咏早已蔚然成为文化大观。帝王将相、文人墨客多与灵隐寺结下不解之缘。作为“天下禅宗胜地”的灵隐寺，刻经集萃，亦为古刹传统。昔年永明大师

辑《宗镜录》八十余万字，并亲手印制《弥陀塔图》二十三万余本，经卷四十余万卷，使“杭刻冠全国”，刻经、建塔、造像作为古代浙江佛教三大业绩而彪炳千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清·嘉庆五年，被誉为“一代经师”的阮元出任浙江巡抚。他号召创建“灵隐书藏”，广集世典和历代经集书画文物，选寺僧专职管理，并可外借，成为灵隐历史上一大盛举，后人誉之为“我国最早的公立图书馆”。此外，寺内还存有不少年代久远的佛像、法器、经幢、石塔、御碑、字画等历史文物，这些珍贵的佛教文化遗产使灵隐寺成为了佛教文化艺术的宝库。

时值盛世，灵隐寺以其得天独厚的佛教文化，宏伟壮丽的殿宇建筑和秀美幽雅的自然风光，吸引着海内外游客。为效先贤懿行，将灵隐寺佛教文化艺术推向海外，弘化人间，本社特推出了这套“云林书藏”，作为本寺佛教文化艺术建设的永久项目。这套书藏，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选编：

第一，出版本寺历代住持及高僧珍藏的、具有出版价值的典籍及字画。本寺经整理及清点，发现本寺珍藏了具有文物价值的字画、器物约计四百余件，其中不乏国家级文物，如敦煌藏本唐人写经、宋雷峰塔经卷、明董其昌手书的清乾隆皇帝题签并附手书诗文六首的《金刚经》手卷、北魏佛像、宋代魂瓶、清代竹禅画济公像、乾隆御笔之宝等等（现部分已在本寺地下文物室——龙宫海藏中展出），这些都是本寺历代住持及高僧为本寺留存下来的宝贵文化遗产，我们需要精心保护，并刊印出版，以广为流传，回报社会。

第二，精选一批佛教各宗的基本经典及章节，以特级仿古宣纸石印线装出版，以供信众珍藏、供养及诵读。

第三，本寺现每年定期举办四次高僧大德讲经说法法会，每一次讲经说法的内容，都要整理出版，以供广大信众阅读。

第四，倡导僧人修证佛法，钻研教义，著述立说。本寺将出资为这些修持心得、研究成果结集出版，以推动传统佛教的现代化建设。

以上，是为《云林书藏》出版缘起，尚望各方大德不吝指教，以使书藏的出版更臻完美。

觉 乘

# 目 录

|      |                     |    |
|------|---------------------|----|
| 序一   | · · · · ·           | 1  |
| 序二   | · · · · ·           | 3  |
| 编制说明 | · · · · ·           | 5  |
| 简表   | · · · · ·           | 10 |
| 详表   |                     |    |
| B94  | 佛教 · · · · ·        | 15 |
| B940 | 教理 · · · · ·        | 19 |
| B941 | 大藏经 · · · · ·       | 22 |
| B942 | 经及经疏 · · · · ·      | 23 |
| B943 | 律及律疏 · · · · ·      | 31 |
| B944 | 论及论疏 · · · · ·      | 33 |
| B945 | 布教、仪注 · · · · ·     | 37 |
| B946 | 宗派 · · · · ·        | 43 |
| B947 | 佛教组织及寺院 · · · · ·   | 47 |
| B948 | 佛教语文、佛教文艺 · · · · · | 48 |
| B949 | 佛教史 · · · · ·       | 54 |

## 通用复分表

|                    |    |
|--------------------|----|
| 一. 总论复分表 . . . . . | 59 |
| 二. 世界地区表 . . . . . | 64 |
| 三. 中国地区表 . . . . . | 79 |
| 四. 国际时代表 . . . . . | 83 |
| 五. 中国时代表 . . . . . | 85 |

## 同类书排列法:著者种次号介绍

|                                  |     |
|----------------------------------|-----|
| 一. 一种新型的书次号——著者种次号 . . . . .     | 91  |
| 二. 《著者种次号管理系统》软件及其使用方法 . . . . . | 95  |
| 三. 云林图书馆中文图书索书号编制和排列规则 . . . . . | 104 |

|                                 |     |
|---------------------------------|-----|
| 附录:《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佛教类目表 . . . . . | 111 |
|---------------------------------|-----|

|                  |     |
|------------------|-----|
| 类目音序索引 . . . . . | 114 |
|------------------|-----|

|              |     |
|--------------|-----|
| 后记 . . . . . | 162 |
|--------------|-----|

|                |     |
|----------------|-----|
| 参考文献 . . . . . | 164 |
|----------------|-----|

## 序 一

灵隐之名，始于东晋；云林之称，肇自清朝。盖其建置以来，高僧云集，人文荟萃。自古巨都梵刹，钱塘之西湖，西湖之灵隐，当属特胜者也。

中国佛教，溯自白马驮经，经罗什、真谛、玄奘各家译丛，兼之各类著述迭出，佛典之丰，遂成汗牛充栋，以至有古德不同经录之著出。佛典之分类，可谓久矣！

灵隐自古为佛教文化胜地，历来住持，或演说，或著述，旨在传续佛法慧命。经、律、论三藏者，佛教尊为三宝之一。无论是读诵、收藏，抑或恭敬，其功德善莫大焉。藏经楼者，即乃佛典收藏之所，相当于今所谓图书馆也。清·嘉庆年间，浙江巡抚阮元曾于灵隐寺大悲楼倡立“灵隐书藏”，有人称之为“公立图书馆”，灵隐历来藏书，可见一斑。

古德于书，惜字如金，行力有余，则收罗殆尽。本寺秉承古德遗志，于2003年初，成立云林图书馆。除原有书藏累积外，为适应时代所需，广泛收集各类相关书籍。实所谓祥云集聚，众木为林。本馆自成立以来，所藏内典，仅藏经就达十余部之多，甚至包括佛教宗派、史学、文学、艺术等；外典则以文、史、哲及相关学科为主。书海拾贝，日益丰富，然典籍之多，易于混淆。为搜寻方便计，分类归纳工作，迫于眉睫。

鉴此，本寺于建馆之初，有幸敦聘到浙江大学资深图书馆研究馆员周子荣先生，为云林图书馆负责图书分类及电脑著录工作。然而，

在具体工作中，周先生发现，若依《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下称《中图法》）分类，则佛教类目过于粗略，远不足彰显佛典之浩瀚。若或依台湾香光尼众佛学院所出《佛教图书分类法》进行分类，又因地域所限，此书亦不适合大陆寺院使用。有感于此，周先生以其数十年的图书馆学经验，不顾辛劳，在香光佛教图书分类法之研究成果上，对《中图法》B94类目进行扩充和改编，希望能编出一本可供大陆佛教图书馆参考和使用之分类法。经一年多，本书编撰，业已告罄。

本书乃《中图法》佛教类目之延伸和扩展，分类缜密详尽，纲举目张。是与利用《中图法》类分外典书籍，具浑然成一体之势。书中附录部分，介绍了一种新型书次号，是乃利用电脑技术自动解决同类书区分之创举，使图书之分类和排列有条而不紊，有号而不重，弥足珍贵。是乃为本书之一大特色所在。

佛典博大精深，浩如烟海。若有本书在手，即可按图索骥，各取所需，实为方便之至。

今付梓在即，老僧于阅览之余，欣喜万分，故聊赘数语于前，且为序。

木鱼

乙酉年初春

## 序 二

本书编者周子荣研究馆员，自浙江大学毕业后，四十多年来一直在图书馆这块宝地上辛勤耕耘。他敬业爱岗，刻苦钻研，把主要精力始终放在图书的分编上，还到过北京大学进修、美国俄亥俄大学深造，因而工作经验丰富而学术造诣深厚。他退休后，被聘请到灵隐禅寺创办云林佛教图书馆，决定用国家试用标准《中图法》四版统编馆藏，并在B94 佛教类的框架内，编制佛教图书分类法。我认为这一决定是择善而从，又敢于创新，是完全正确的。

应该说，他对佛教是生疏的，但世界上只怕认真二字。他通过文献调研，加上多方请教、深入思考、大胆尝试和不断改进，居然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圆满编成了《云林佛教图书分类法》（下简称《云林法》）。拜读再三，感到由衷的欣慰！

《云林法》采用经四十多年实践检验、几经修改的台湾香光尼众佛学院图书馆编的《佛教图书分类法》（下简称《香光法》）为主要参考资料，取长补短，把它的类目适当地充实到B94 佛教类中去，办法极妙。具体地说，主要是：①在B94 佛教的基础上，利用空号和更改形同虚设的类，增添了B940 教理和B948 佛教语文、佛教文学两个下位类，都符合文献保证原则。②把《香光法》将西藏佛教（藏传佛教）与中国佛教、世界各国佛教相并立，改为把西藏佛教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的佛教，依《中国地区表》在有关类目中复分；同时，扬弃《香光法》的四个通用复分表，特别是《中国省区表》，全部改用《中图法》的通用复分表。这些都符合政治思想性原则。③《中图法》

对佛教宗派只是依派立类，而《香光法》只是依国立类，两者考虑都不够周全。《云林法》采用多重立类的方法，加以兼顾，是类分文献的实际需要，符合实用性原则。④《中图法》的各科人物传均不分总、分传，《云林法》则总、分传各自立类，并采用借号法，既不延伸类号，又提高检准率，是符合用户保证原则的。总之，《云林法》对《中图法》来说，做到了统而不死、改而不乱，是B94 佛教类的充实和提高，是一部难得的佛教专业图书分类法。值得推荐！

《云林法》的缺陷是：①类号过长。我建议用符号“+”替代B94，如类号“B941”可改成“+1”。这样，类号会比《香光法》更短，又突显内典与外典的区别。②文别号不够简明。我建议中文书省略文别号，并按习惯将外文书的文别号加在分类号之上，或变通加在缩短了分类号之前。是否可行，仅供参考。

在《云林法》即将出版之际，敬致热烈的祝贺！

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系教授

陆宗城

2005年3月

## 编制说明

杭州灵隐寺云林图书馆于 2003 年 3 月创建，首先遇到的问题是藏书的组织，即采用什么图书分类法的问题。《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四版（下称《中图法》）当属首选。然而，这部综合性大型分类法的佛教类仅仅设置了 33 个类目，确难适应专业性很强、文献量又十分浩大（佛教界称为内典）的佛教图书馆的需要。若选用专业分类法，首推台湾香光尼众佛学院图书馆编辑的《佛教图书分类法》1996 年版（下称《香光法》）。该书始于台湾佛教学者李世杰先生 1962 年创制的《佛教图书分类法》，经数十年的使用、修改，内容丰富，类目详尽，更趋完善，是一部实用性很强的佛教专业图书分类法。但是，该书也有明显的缺憾。如因台湾的政治体制不同，在某些类目的定名、地区的划分等原则性问题上，我们不可能认同。若贸然使用，将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当然，这些问题是可以采取技术措施加以修改的。但是，选用佛教专业图书分类法又无法解决非佛教类图书（佛教界称为外典）的分类问题。为此，又得选用一部普通分类法。这样，一馆两个分类体系，在现实工作中是非常麻烦的，也是不科学的。

那么，是否可以设想总体上采用一部分类法（如《中图法》），又在佛教类中使用佛教专业分类法（如《香光法》），来同时解决内、外典图书的分类呢？

有专家建议，先对《香光法》的一些敏感性问题进行修改，而后在原有类号之前置于一个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比如 M），改《中图法》原 22 个大类为 23 个大类。这就将《香光法》纳入了《中图法》。<sup>①</sup>

---

① 白化文. 佛教图书分类法（改定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 年 P.3, P.69

其实，这个做法是不太行得通的。首先，《中图法》增加一个大类不是一件随便的事，须由《中图法》编委会决定。再说，佛教类是否可以成为一个大类，从大型综合性图书分类法的角度看，无可行性而言。其次，《香光法》的体系结构、类目设置、标记符号与《中图法》有着很大的不同，怎么可以说，加了一个字母的《香光法》就纳入了《中图法》呢？

若要真正将两者融为一体，唯有在《中图法》B94 佛教类内，参照《香光法》的类目进行扩类和修改。我们经过一年多的调查、比较、研究、分析，对这种“融合”做了初步的尝试，编制了《云林佛教图书分类表》（下称本表）。编表的原则是：不改变《中图法》原有的体系结构和标记符号制度；修改《香光法》某些不恰当的类名和编号体系，并把《香光法》类目作必要的分拆或重组，然后充实到《中图法》B94 相关类目中去；同时，学习和借鉴《香光法》的长处，将有关做法用于《中图法》。例如：

1.《香光法》将西藏佛教（藏传佛教）与中国佛教、世界各国佛教相并立的列类方法，是不可取的。西藏从属于中国，是我国的一个自治区，故本表把西藏佛教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的佛教，依《中国地区表》复分，分别在佛教史、佛教组织及寺院、佛教哲学思想、佛教文学、佛教美术等类目中予以体现。

《香光法》的四个通用复分表（标准复分表、佛教地区表、中国省区表、中国时代表）的编表体系与《中图法》不同。特别是《中国省区表》完全不符合中国当前地区划分的实际。故本表一律以《中图法》的相关复分表（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中国时代表）取而代之。

2.《香光法》总论类010~082的类目设置与《中图法》的总论复分表内容,有几乎完全对应的关系。如“021 佛教目录”对应“B94-7”;“041 佛教辞典”对应“B94-61”等等。本表则在B94佛教类下大量列出带“-”的《中图法》总论复分号类目,以取代《香光法》总论类目;个别类目(如“B94-05 佛教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还据《香光法》进行了细分。

《香光法》“090 藏经”类与《中图法》“B941 大藏经”对应,但列出了各种不同语文的藏经类目。本表按《中图法》体系,剔除了各种语文的藏经类目,语文的区分则通过排架和典藏来解决。

3.《香光法》“100 教理”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类目,而《中图法》未予列出。本表添加“B940 教理”类,再依《香光法》细分。

《香光法》“290 佛教地志”类,与《中图法》“B947 佛教组织与寺院”类目基本对应。本表将其移至B947;另将佛教总论中“B94-2 佛教机构、团体”类改成交替类([ ]),引见于B947。

4. 对佛教经、律、论三藏的处理,《中图法》采取大、小乘分列立类的方法,《香光法》则不分大、小乘,直接在三藏下列出各部类的经、律、论各典。本表保持了《中图法》的体系,对《香光法》的经、律、论类目进行了改编。

5. 关于佛教宗派的分类,《香光法》按国家区分,《中图法》则按宗派区分。本表在保持《中图法》体例的前提下,采用多重列类的方式,列出“B946.92/.97 世界各国佛教宗派”类目,来容纳以国家立论的佛教宗派著作。

另外,B946 宗派类又吸收了《香光法》的佛教宗派专类复分表予以细分。但宗派史采用《中图法》总论复分号“-09”;宗派人物传

记则并入“B949.9 传记”有关各类。

6.《香光法》“700~790 佛教文艺；佛教语文”类，是一个非常体现佛教文献特色、非常适合佛教图书馆使用的类目，本表予以吸收在B948。但在语文、文艺两大块的次序上，按《中图法》体系，改为先语文，再文艺，并在语文类中增设了“佛教汉语”类。

《香光法》“710 佛教文学”类，只列出文学作品类目，而未列出文学理论类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漏。本表在修改中增补了文学理论、文学评论和研究、各体文学评论和研究及文学史、文学思想史等四个类目，使那些对佛教文学批评研究的著作得到恰当的归属。

《中图法》立“B948 对佛教的分析与研究”一类，值得商榷。此类实际上是有类无书，即使有书，也应是佛学著作的一部分，可依内容分入B94 佛教有关各类。为慎重起见，本表用《中图法》总论复分类目“-34 分析研究”，保留该类在B94-34 下列出。

7.在配号制度上，本表按《中图法》体例也采用了一些灵活性的技巧：①当同位类超过9个时，采用八分制。如佛教宗派，原表中列出的八大派系和其他后，已满9类，再要列出依国家区分的佛教宗派总论性著作，就无号可加。本表改用.91、.92...等来列出第九个以上的同位类；②有时，为了缩短号码，采用借号法。如B949.92 中国佛教人物传记，若进一步区分总传和分传，就要用到小数点后三位数。鉴于中国佛教人物传记类的文献特别多，常用这么长的类号比较不便，故本表在这里借用了.91 这个空号，立“中国佛教人物总传”类，而.92 则立为分传，方便了给号和使用；③另外，本表还采用了《中图法》的“一般性问题”配号法，来解决“B945.2 佛教僧制”中的共性复分问题等等。

当然，本表也吸收了《香光法》的佛教宗派、佛教语文两个专类复分表，但删除了佛教文学复分表，在将其内容经扩充后编入“B948.22 中国佛教文学”类，又在“B948.23 / .27 各国佛教文学”类下加“仿分”注释指引复分。

综上所述，本表经过如此加工，保持了《中图法》原有的体系结构，又极大地充实了原本过于简略的类目（从原有的 33 类扩增至 500 多类），较好地适应了佛教图书馆类分内典图书的需要。同时，与使用《中图法》类分外典图书不发生体系结构上的矛盾。

但是，世上难有完美的事物。本表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即类号较长。大多类号长度在小数点后二～三位，还有一些类号出现了两个小数点。这是先天缺陷，因为它的起点就是 B94，细分之后，类号不能不长。当然，如若一定要解决类号长的问题，也可选择一个特殊的符号（例△、卍等）来替代 B94，为每个类号节省了两位数字。这在实际工作中采用也不是不可以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编制本表大量地利用了《香光法》的研究成果，这里牵涉到版权。在此，我们要特别深切地感谢台湾香光尼众佛学院图书馆及其馆长释自衍法师，出于发展佛教事业的高度责任感和资源共享的广阔视野，对我们的请求，慷慨应允，授权改编，以利于弘扬佛法。真是功德无量！

编者 2005 年 3 月